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37號

原告 黃輝政
被告 陳昱呈

鍾富鎧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3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陳報狀所載。

二、被告方面：被告鍾富鎧、陳昱呈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48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黃輝政主張其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寄交其所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提卡（含密碼），故被告鍾富鎧、陳昱呈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3號詐欺等案件，檢察官並未認定被告鍾富鎧、陳昱呈為詐騙原告之共犯或幫助犯，且本院審理結果，亦未認定被告鍾富鎧、陳昱呈

有共同或幫助為本案犯行，有上開起訴書及本院113年度原
金訴字第163號刑事判決各1份附卷可查。則被告鍾富鎧、陳
昱呈既非本案起訴、審理範圍，且其等2人亦未經本院刑事
訴訟程序認定係與被告張家隆、林軒宇及林佳杰共同對原告
為侵權行為之人，是原告對被告鍾富鎧、陳昱呈提起本件刑
事附帶民事訴訟，揆諸前揭說明，顯非合法，應以判決駁回
之。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附麗，
爰併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法官 方星淵

法官 江文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俐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